

证券代码：873991

证券简称：华科仪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解除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代持情况

2020年12月8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边宝丽与李明刚签署了一份《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》，约定李明刚向边宝丽购买其持有的华科仪103,200股股份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61,200元；李明刚委托边宝丽作为前述标的股份的名义持有人，由边宝丽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。

二、股权代持解除情况

2023年9月21日，因与李明刚协商未果，边宝丽以委托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判令：1、确认边宝丽与李明刚于2020年12月8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》无效；2、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3万元；3、本案件诉讼费由李明刚承担。

2024年6月28日，实际控制人边宝丽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编号为：（2024）京0115民初58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

“1、确认边宝丽与李明刚之间2020年12月8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》无效；

2、驳回边宝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6718元，由李明刚承担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如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，按自

动撤回上诉处理。”

2024年7月16日，李明刚因不服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的（2024）京0115民初5818号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，请求：“1、依法撤销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京0115民初5818号民事判决。2、依法将案件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边宝丽的全部诉讼请求。”

2024年10月31日，实际控制人边宝丽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：（2024）京02民终1173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6718元，由李明刚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股权代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代持股份合计103,200股，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0.2%，该股份交割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，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改进措施

今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及《公司章程》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合法合规开展公司运营管理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